

附件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 二 群組 萬華區 福星 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 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課程發展之根據： 1.位處臺北市萬華區，周邊文史資源豐富，以此發展學校特色課程與教材。 2.以基本學力檢測結果分析，研討課程設計與教學重點。 3.綜合學校願景、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社區特性…等，進行課程發展，並擬定學校課程計畫。	√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1.學校願景為「健康、責任、榮譽、卓越」，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課程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達成 F(Future) 未來與科技、H(Humanity) 人性與藝文、P(Participate) 分享與參與、S(Safety) 安全與健康的經營目標。 2.普通班、藝術才能音樂班、潛能班、資優班、體育班，皆能透過核心素養的培養，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讓自我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能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整體生活 生命更為美好。	√			
二、 學校課程願景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學校願景的形成透過校務會議、課發會、學年會議、領域社群等達成全校共識。	√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本校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名稱及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			
三、 課程架構	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	除了在領域課程內融入，依規定於正式課程外實施法定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應以簡表方式呈現(參附表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	教育議題；課程或活動實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並符合各該法律規定。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規劃安排畢業考後至畢業前之課程活動，因應學生學習發展需求，進行延續學習。	√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其中規劃有 6 節以上書法習寫課程，另有書法鑑賞與文化素養的學習，每學期至少 4 節以上，培養書法基礎能力。	√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規劃。	√			
四、 課程實施 與評鑑規劃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1. 本校成立八領域備課社群，透過專業對話與團隊合作方式，進行領域共同備課，能有效活化課程與教學，全校教師均參加領域教學社群。 2. 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領域共備社群、學年會議、學年共備研究會；因應課程與教學發展，教育新興議題，訂定每次研討之主題與重點內容，各組織有效互動，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成效卓著。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說明與規劃。(請參考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4.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妥適規劃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請參考週三研習安排行事曆)。	√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1.各類課程設計、實施成效之課程評鑑，本校已進行規劃。 2.能具體明確執行課程評鑑，並將課程評鑑結果，運用於修正課程計畫、內容與教學實踐上。	√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於教師集會、學校日座談中，向師生及家長說明。	√			
五、 各年級各 領域/科目 課程計畫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1.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重點包括： (1)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2)教學單元/主題名稱 (3)教學重點 (4)教學進度 (5)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 (6)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符合課綱規定；能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並能激發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活動的興趣與動機。 2. 各年級課程安排擬訂各學習領域教學進度，適切掌握教學活動與進度，能精熟學習，並能有效促進學習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	√			
	5.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且非	各年級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各年級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			
	5.5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			
	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			
	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			
六、 各年級各 彈性學習 課程計畫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	√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			
	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重點包括：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	(1)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2)教學單元/主題名稱 (3)教學重點 (4)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 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教師能以創新教學方式，激發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活動的興趣與動機；課程與評量實施，具彼此呼應關係，能符應學生學習需求。				
	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運用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策略與方法，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			
	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融入。 *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 *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能妥適融入議題內涵，並能適合主題內容。	√			
	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6.8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	附件 7.2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			
	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			
七、附件	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含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紀錄亦須上傳。	1.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2.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3.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與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			
	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			
	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			
	7.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	體育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過。					
	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選換不同版本教科書時擬定適切有效的教科書銜接計畫，進行課程學習無縫銜接。	√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同 4.3)					
	7.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	學校整學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落實教學正常化。	√			
	7.8 課程評鑑計畫(同 4.5)					
	7.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 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	√			
	7.9-2 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 100%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附表 2) (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1.本土語言-閩南語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約 56%通過閩南語言認證。 2.原住民族語及客家語支援教師，100%已通過本土語言認證。	√	√		
七、附件	7.9-3 現職教師 100%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 3)	現職教師 100%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研習及任一領綱研習。	√			
	7-9-4 學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4)	學生藝術與人文課程，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透過專業教學，深化學校藝術課程學習。	√			
	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	學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由符合自然科教學專長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5)	師資授課，對於自然與生活領域課程推展，成效卓越。				
	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包含英語閱讀、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	除每週二、五固定安排自製廣播 Fuxinf English Podcast 外，英語老師並鼓勵學生收聽 ICRT 之英語節目，融入學生的學習活動。	√			
	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 6)	前一學年度審核意見(如附表 6)。	√			
	7.12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 7)	無須勾選，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				
格式檢查	7.13 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	■ 完成 □ 未完成				
	7.14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OO 區 OO 國小)	■ 完成 □ 未完成				
	7.15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 完成 □ 未完成				

承辦人：

教師兼
課程組長 吳冠政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吳雅慧

校長：

臺北市萬華區
福星國民小學 黃耀農